

合 同 书

供应商：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劳动东路五一大厦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信访局

供应商（乙方）：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名称	品牌	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探测门	AD-2366	1、人行通道尺寸:1980mm(高)x710mm(宽)x650mm; 2、通行速度:在探测区内,金属门应能对其所属探测类别的通行速度为0.2m/s~2.0m/s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大于等于90%; 3、违禁品探测模式检验。当携带250ml马口铝制饮料罐、长25cm,直径2.6cm,壁厚0.2cm空心铁管、长30cm,直径2.6cm,壁厚0.2cm空心铁管、长28cm,刀刃9cm铁质菜刀、257ml马口铁制打火机气罐、6cm*5cm*0.4cm铁板、16cm*12cm L型铁、铁锤等物品以标准姿势通过时,系统应能发出报警信息; 4、报警设置功能检验:报警铃声48种可选,0-99级音量调节,可设置声光同时报警; 5、联网功能检验:可通过网络接口与上位机软件进行联网。	1套	21000元	21000元
总计	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 21000元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 21000.00 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额货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2、交货地点:汉中市信访局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第六条 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运输要求：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原厂贰年质保。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采购人（盖章）： 汉中市信访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族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6-2623091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劳动东路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289260363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